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 9461028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1 日立約購買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同年 22 日辦竣移轉登記；復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立約出售原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辦竣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

35 條規定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內，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，案經該分處以系爭出售土地（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）之地上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設有○○事務所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35 條重購退稅規定，乃以 93 年 12 月

2

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2532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復於 93 年 12 月 14 日

向

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更正，該分處乃以 9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3613315 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8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402713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

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核定，仍以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
中

正甲字第 0946102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其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申請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1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61481600
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核定如說明
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查系爭出售土地之地上建物門牌：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
○○樓，於出售前 1 年內設有○○事務所，另查臺端 92 年有『○○協會』、93 年有『○
○協會』、『○○協會』等執行業務所得。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該等執行業務所
得係臺端擔任社團法人○○、○○協會之仲裁人所支領之仲裁人費，非屬○○事務所之
執行業務所得。故符合上揭法條規定，准予退還土地增值稅計 75 萬 8,129 元。……」嗣
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並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4904753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
09461028900 號函所為處分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